

附件 3

“七类人员”审核材料清单

“七类人员”除需提供与所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学历和户籍证明等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：

一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：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：《西部计划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：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四、大学生退役士兵：《义务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残疾人员：残联部门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驻秦部队随军家属：军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的《军队干部家属申请随军报告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七、服务冬奥会志愿者：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参与证书》或《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参与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和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，如

暂未完成考核，可持《协议书》报名应聘。考核工作须于聘用公示结束前完成，未能完成考核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